

津高新审建审〔2024〕109号

关于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精密部品智能制造基地项目（重大变动）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精密部品智能制造基地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在天津滨海高新区滨海科技园高新三路与风光大道交叉口东南角地块投资建设精密部品智能制造基地项目，项目占地面积14976 m²，主要建设一座生产厂房，建筑面积17100 m²，购置冲压机、数控切割机、数控折弯机、焊接机器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年产各类电气汽车零部件13251.7万件，该项目已于2020年6月19日取得环评批复（津高新审环准〔2020〕55号）。现由于建设单位建设方案调整，该项目的建设规模、采用的原辅材料、设备、生产工艺、劳动定员及产能等发生重大变动，故重新履行环评手续。

变动后项目总投资 21449 万元，占地面积 28459.6 平方米，建筑面积 20833.6 平方米，主要建设一座生产厂房和一座生产配套楼，购置冲压机、机器人弧焊机、旋铆机、电阻焊机等设备，项目建设成后预计年产汽车零部件 16830 万件。变动后项目环保投资 1221.5 万元，主要用于运营期废气治理、噪声污染防治、固体废物暂存及排污口规范化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建设单位已完成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信息的全本公示，并提交公示情况的证明材料。2024 年 6 月 28 日至 2024 年 7 月 4 日，我局将该项目环评受理情况及环评报告表全本信息在天津高新区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2024 年 7 月 11 日至 2024 年 7 月 17 日，我局将该项目环评拟审批意见情况在天津高新区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

三、该项目应在设计、建设阶段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应严格遵守《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天津市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防治扬尘管理暂行办法》《天津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等相关环保要求，做好防尘措施，统筹安排施工进度，严格落实扬尘污染控制六个100%，将扬尘影响降至最低；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选择施工时间；做好施工期扬尘、噪声、废水、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减少施工期对环境造成的负面影响。

（二）焊接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通过静电除尘器净化后，通过1根新建18米高排气筒P1排放。排气筒P1排放的颗粒

物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限值要求（排放速率严格50%执行）。

人工补焊产生的焊接烟尘经收集后通过滤筒除尘器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厂界处颗粒物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相应限值要求。

（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经厂区污水总排口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滨海高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厂区污水总排口废水水质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限值要求。

（四）各类生产设备、环保设备风机等设备为主要噪声源，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类限值要求。

（五）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生活垃圾袋装收集，由城市管理部门定期清运；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废品、废焊丝、金属碎屑、空调类零部件产品检测产生的不合格产品、金属边角料、除尘器集尘、废滤筒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废机油、废冲压油、废润滑剂、废切削液、废冲压油包装桶、废润滑剂包装桶、废切削液包装桶、含油抹布及手套等沾染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确保处置去向合理，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六）加强对危险物料的管理，制定应急预案，落实各项事故防范、减缓措施，有效避免事故发生。

四、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来源以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确认意见为准。

五、按照《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

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工作。

六、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落实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七、依据报告表及排污许可相关技术指南和规范科学的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污染物监测工作，并将相关监测结果及时报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八、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九、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该建设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十、建设单位应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 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3、《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
- 4、《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5、《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类
- 6、《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7、《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8、《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此复

2024年7月19日

抄送：城环局、应急局